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4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48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487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487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48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5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教學
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及回流研習實施計畫，請鼓勵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15日新北教國字第
11508937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認證培訓研習：

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中高級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
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
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2、閩南語請寄至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，文林
國小教務處收。

3、客語請寄至：243086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33號，同榮
國小教務處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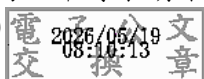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回流研習：

- 1、請填妥報名表、教支老師證書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2、閩南語請寄至：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，重陽國小閩南語文輔導團收。
- 3、客語請寄至：220101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19鄰金門街289號，溪洲國小教務處收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黃國政（02）29603456 分機274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